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百慕達南茂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合共102,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627,919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已透過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已出售股份約23.4003美元(相等於約181.3523港元)之平均售價進一步出售合共68,241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總代價為1,596,858美元(相等於約12,375,6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本公司已出售合共170,241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總代價為4,026,432美元(相等於約31,204,84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及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559,678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載之替代規模測試計算及按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披露規定，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日後出售任何未出售百慕達南茂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則將遵守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該等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合共102,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627,919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已進一步出售合共68,241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24%)如下：

| 該等出售事項日期 | 已出售股份數目 | 價格(每股已出售股份)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10,578 | 24.0371 美元 (相等於約186.2875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6,600 | 24.1073 美元 (相等於約186.8316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30,000 | 23.2048 美元 (相等於約179.8372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21,063 | 23.1373 美元 (相等於約179.3141 港元) |

該等出售事項之平均售價為每股已出售股份約23.4003美元(相等於約181.3523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596,858美元(相等於約12,375,6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或將收取現金付款及根據相關市場標準慣例結算。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相當於百慕達南茂股份當時之市價。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本公司已出售合共170,241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總代價為4,026,432美元(相等於約31,204,84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及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559,678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百慕達南茂股份(包括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及已出售股份)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分別就已出售股份收取9,553.74美元(二零一三年)及9,553.74美元(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因該等出售事項確認5,478美元(相等於約42,455港元)之收益，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23.32美元(相等於約180.73港元)及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鑒於已出售股份乃透過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股份之買家身份，因此，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已出售股份之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已出售股份乃按平均售價每股已出售股份約23.4003美元(相等於約181.3523港元)出售，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收市價為23.03美元(相等於約178.4825港元)。經考慮當時之股市狀況及百慕達南茂之成交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收益(約42,455港元)之良機。預期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

鑒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作出，董事認為，已出售股份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而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百慕達南茂之財務資料

百慕達南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百慕達南茂集團為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

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載於百慕達南茂之網站 www.chipmos.com。根據百慕達南茂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百慕達南茂之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3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百慕達南茂之綜合純利(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8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51,000,000港元)及5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以及分別約為12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0港元)及9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止各年，百慕達南茂支付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0.14美元(相等於約1.085港元)之年度現金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載之替代規模測試計算及按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披露規定，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日後出售任何未出售百慕達南茂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則將遵守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披露規定。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百慕達南茂」 | 指 |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
| 「百慕達南茂集團」 | 指 | 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 |
| 「百慕達南茂股份」 | 指 | 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市場上出售已出售股份 |
| 「已出售股份」 | 指 | 68,241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百慕達南茂股份 |

| | | |
|------------|---|---|
|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102,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 = 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經或日後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